

独立董事意见书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第一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此议案的相关资料，本人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其他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工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聘任樊国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聘任许轼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许轼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张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聘任彭平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8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相关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人员的任职。

独立董事签名：

章晓雪

余水清

刘 伟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